***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聯合辦理***

***106年未婚民眾聯誼活動~~-~~苗栗縣***

***報名須知***

一、活動名稱：愛戀520 良緣伴我行

二、活動日期：106年5月20日（星期六）

三、活動地點：東勢林場遊樂區(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6-1號)

四、參加人數：各區域名額配置－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各30個名額(男女、各15名)。本次活動總計120人(男、女各60名)。

五、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六、受理報名機關：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1樓民政處戶政科。

七、參加對象：

(一)30～40歲（76至66年次）之未婚男女，且設籍於苗栗縣。

(二)30～40歲（76至66年次），未設籍於苗栗縣，但於苗栗縣就學或就業之未婚男女，**請於報名時檢附學校或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八、報名日期：**106年4月20日（四）上午8:00起至額滿即截止報名。**

九、**報名始日(4月20日)受理報名方式：【請務必閱讀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一)本活動報名僅有現場報名，因應報名始日報名熱潮，是日受理報名相關規則如下：

1.本科工作人員於上午8：00開始，依報名者到達先後依序發予號碼牌，並**依序辦理報名並完成審查及繳納報名費新台幣500元始完成報名手續；中途離場者即喪失報名資格。**

2.**為公平起見，報名起始日(4月20日)受理報名時間為上午8:00整起，上午8:00前報名者恕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

3.**報名者，一次以報名一人為限。(委託報名，受託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4.報名相關證件未備齊者予以受理但暫不收取報名費，惟報名者**需於2個工作天內下午5時前補齊證件並繳納報名費**，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行通知。

**(二)本活動「每縣」錄取男女各15名，另列冊候補名額「每縣」男、女各5名，是日參加者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及列為候補：**

1.**現場等候並已取得號碼牌之民眾，分男女前15名優先錄取，15名以後依序取5位列為候補**。

2.承1名額若有人員申請退費，列候補者將由本處逐一通知，未列候補者恕不另行知會。

**(三)以上係因應報名始日報名熱潮所採行之方式，是日未必報名人數即額滿，竭誠歡迎您仍依以下所述報名注意事項及方式報名，本處將依序受理。**

十、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ㄧ)**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保險、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及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參加者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資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並同意該等機關依法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參加人亦瞭解得依法行使個資權利。

(二)報名資料請如實填寫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偽造身分資料，一經查獲自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表各欄位內容請**正楷並詳細填寫**，俾便及時聯絡，報名後請留意個人 E-mail信箱(含垃圾信件)及手機(含簡訊、留言)，如未填寫清楚致未獲通知者恕自行負責。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ㄧ)欲報名參加者，請備齊以下資料報名：**

**1.參加者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報名表。**

**2.參加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報名，受託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3.未設籍於苗栗縣，但於此苗栗縣就學或就業之未婚男女，則於報名時加附學校或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二)以上資料(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就學或就業證明)備齊後，影本皆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請至下列地點報名：

現場報名：親至本處報名並當場繳納報名費。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1樓民政處戶政科

電話：TEL：037-370576

(三)報名經確認成功後，**請於當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需於2個工作天內下午5時前補齊證件並繳納報名費，不另行催繳，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
| --- |
| 十二、報名費退費方式：(一)參加民眾繳交報名費後，因故取消者**，需於活動前3日(即5月17日)下午5時前以電話告知所屬承辦人員**，才可退還報名費，如未告知，恕不退費。(二)**退費因須填寫領據故需本人親自辦理並統一採現金方式退還，請攜帶：****\\192.168.1.10\comp\2017專案\1060520臺中市潭子區戶政未婚聯誼活動\愛心圖片\05C58PICUiy.jpg1.身分證正本。****2.本處開立之「代收、代辦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3.本人親至本處填寫領據辦理退費。** 十三、其他：(一)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含候補未獲遞補者)，恕不另行通知。(二)本活動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日(即5月17日)以E-mail通知參加者，**參加者於活動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確認本人。**(三)為落實本活動執行之效益，本場次參加人員名單由本處列管至107年9月30日止，並追蹤參加者後續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回報。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承辦機關：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十四、當日活動流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07：50-08：00 | 愛戀520遇見愛 | 報到/交誼 | 中彰投苗各集合地報到 |
| 08：00-09：40 | 來電我和您 | 搭乘遊覽車破冰自我推薦時間/小遊戲 | 遊覽車上進行 |
| 09：40-10：40 | 甜蜜大考驗 | 體能訓練體驗(重組) | 極限小挑戰 |
| 10：40-11：30 | 走入愛戀叢林 | 花間戲遊尋寶歷險(重組) | 大地趣味活動承辦單位及團康老師 |
| 11：30-12：00 | 祝福.惜福時刻 | 長官致詞 |  |
| 12：00-13：30 | 森林饗宴 | 享受精緻美食(重組) | 承辦單位及團康老師 |
| 13：30-15：00 | 暖男大作戰 | 跳跳Tempo(重組)聽音起舞(組隊)滾動緣份(組隊) | 大地趣味活動承辦單位及團康老師 |
| 15：00-16：00 | 湖畔午茶之約 | 午茶甜蜜共良緣 | 4~6人一組定時重組 |
| 16：00-16：30 | 遇見幸福 | 這一站良緣伴我行 | 自由聯誼時間拍攝可愛指定動作及使用道具 |
| 16：30-17：00 | 愛戀依起 我愛您 | 命中註定遇到您 | 邀約繫情緣 |
| 17：00~ | 幸福傳情繫緣份~~賦歸 |

**※活動內容及流程本局得視活動當日實際需求進行修正或變更。**

**※**本報名須知上之圖案載自google圖片